上府办发〔2022〕49号

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犹县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

三年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上犹县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犹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上犹县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2〕12号)》、《江西省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赣府厅字〔2022〕43号)、《赣州市促进商贸消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赣市府办字〔2022〕63号）、《赣州市促进商贸消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64号）工作要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进一步促进电商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凡在上犹县注册的电商平台或企业，年度网络零售额（以省商务厅发布为准）超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并且总量每增加1亿元的相应增补奖励10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加大力度引进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在上犹注册成立总部企业或结算中心，凡是经县政府确定的有重大带动效应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进行资助和奖励。

二、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综合体在上犹设立首店、旗舰店、新概念店等（指在赣州市区域内设立的首店、旗舰店、新概念店等，下同），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上犹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对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运营企业，给予每个知名品牌奖励50万元，对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知名品牌奖励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纳入支持的品牌目录由赣州市商务局确定。

三、支持繁荣餐饮消费市场。支持餐饮企业做大做强，着力打造连锁餐饮龙头企业，积极宣传推广赣南客家菜名菜、名小吃，支持餐饮企业开展“名店名菜”推广促销活动，重点打造以“全鱼宴”“九狮拜象宴”“上犹客家宴”等特色菜肴为主的“一县一桌”。积极组织申报市级高品质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打造特色夜间消费街区，繁荣餐饮消费市场。支持鼓励企业参加米粉节和赣菜美食文化节等，促进餐饮行业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我县特色菜肴、特色小吃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四、扶持“老字号”企业发展。开展“赣州老字号”评选。对新获评“中华老字号”“江西省老字号”“赣州老字号”且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五、支持优化升级商品市场。落实商务部等七部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对开展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创新融合的商务部、省商务厅重点联系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推动大型商品市场融合生产、销售、物流资源，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消费空间。积极向上争取省、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专项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对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

六、支持跨境电商创新业态建设。对跨境电商企业建立跨境电商线上线下选品中心及平台、进口商品展示+新零售中心、境内020线下体验店等创新业态建设，面积达300㎡、800㎡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分别不超过20万元、50万元。对年出口总额超过100万元（含）或当年新增的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通过国际用户平台或针对特定国家和地区开设自建站拓展国际市场的，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资金扶持。

七、支持推动商贸物流配送。推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完善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助力乡村振兴。对物流企业在我县城区外10个以上行政村（乡镇政府所在的行政村除外），且运营6个月以上的，其中邮政、快递服务网点需在市邮政局备案，给予每个网点或智能投递终端奖励2000元，单个企业奖励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八、鼓励汽车消费。用足用好省级支持汽车展览展销和汽车下乡活动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汽车展览展销活动承办主体，按照每场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对于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优先支持。同时，对汽车经销企业，以2021年销售额为基数，年销售额首次突破6亿元的，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60万元；年销售额首次突破4亿元的，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40万元；年销售额首次突破2亿元的，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九、扩大商贸文旅消费活动。2022年县级层面统筹发放200万元电子消费券，支持商贸、文旅、大宗商品消费。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影响的研判，统筹安排2023年、2024年消费券发放规模。支持开展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积极发展电商、直播等线上消费，支持县内注册的零售企业在京东、淘宝（天猫）、拼多多开设本土品牌旗舰店，鼓励开展“赣品网上行”系列网络营销活动，推动农特产品出村上行。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阳明湖、柏水寨、南湖水上帆船基地、天沐温泉、赛车谷、大金山漂流、五指峰漂流等收费景区景点接待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一次单团20名及以上游客，下同），对县外省内团队按10元/人补助景区景点，对省外团队按30元/人补助景区景点；对规上商贸（住宿）企业及个体户，当月接待团队过夜住宿累计达400人及以上的，按10元/人次给予补助，当月累计补助不超过10000元；对在文广新旅部门登记备案的民宿和精品酒店，当月接待过夜住宿累计达100人及以上的，按10元/人次给予补助，当月累计补助不超过3000元。

十、做大做强商贸主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我县商贸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关联行业领域和相关业态拓展，逐步提升自身竞争力。对新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户），给予5万元一次性入规奖励。

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县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励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兑现，不重复奖励。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出台的政策，如有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具体实施细则及申报办法另行制定。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施行。支持对象为：在我县注册、纳税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或大个体户。具体问题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